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条第（一）、（二）项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五)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的，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生效或者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四）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二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 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与本款第(一)、(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五) 为与本款第(一)、(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亦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

(九) 经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 本制度第八条所述的担保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若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